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配送及
供货服务-米面油、干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XD20211109-01HW

采购人：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8
第六章 附件.....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大厦201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本公告第四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XD20221109-01HW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

1.3 预算金额：120万/年元。

1.4 最高报价：折扣90%（关于折扣释义：如折扣为90%，则为打九折）

注：1、本项目的浮动比例指以供货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全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则根据采购人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华润苏果）或大型菜场当日的批发价格作为其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2、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型生活超市（如华润苏果）或大型菜场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1.5 采购需求：

-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
- （2）本项目每标段拟招两个中标供应商，作为主要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商。
- （3）服务期限：两年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项目名称	服务期（年）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
一标段	JSXD20221109-01HW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米面油、干调	1	120	90
二标段	JSXD20221109-02HW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禽蛋类	1	144	90
三标段	JSXD20221109-03HW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猪肉类	1	120	90

四标段	JSXD20221109 -04HW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 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牛羊肉	1	60	90
五标段	JSXD20221109 -05HW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 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水产类	1	216	90
六标段	JSXD20221109 -06HW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 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水果类	1	72	90
七标段	JSXD20221109 -07HW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 食材配送及供货服务-蔬菜类	1	96	90

备注：本项目分为七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时，在前面标段（注：标段评标先后顺序为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后，不可以参加后续其他标段的评审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经营型企业的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芮工，电话：15251785978；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2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7号华利国际大厦2017室

3.3 方式：购买标书需提供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售价：500元/标段(现金)，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纸质方式递交，接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诚信街22号南京中交投资大厦14楼开标室(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3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单独密封)、

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要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6.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9号

联系方式:汪工:1340585065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诚信街22号南京中交投资大厦14楼

联系方式:冯工:18013891933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8013891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总价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

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全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及相关资料（格式见附件）；

*1) 5.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2)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分项报价表（如果有）（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

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5)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1.5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有壹份单独密封，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无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为收费依据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由两家中标单位共同支付，两家中标人各承担一半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如有公证费，该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单独密封）和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要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密封包外均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全称、投标人全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须出席开标会。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无需报财政部门批准。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1.6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

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价格、商务、技术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3.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两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p>注：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2、（关于折扣释义：如折扣为 90%，则为打九折）。</p>			
2	技术	配送方案：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提供在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健全完善，针对性强的得（8-10]分；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提供在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较为健全，针对性较强的得（5-7]分；供应商根据自身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理解，提供在配送过程中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性、针对性欠缺的得（2-4]分；	10
3.1	服务	食品安全管理：供应商对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食品质量管理措施（含进货溯源服务、检验证明以及仓储物流对接措施等）。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得（17-20]分；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比较强，措施比较可行的得（13-16]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9-12]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措施差的得（0-8]分。	20
3.2		应急处理：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含发生恶劣天气及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对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处置。内容全面，处置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10]分；内容比较全面，处置措施比较合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的得（5-7]分；内容一般，处置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全面，处置措施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0-1]分；	10
3.3		售后服务：供应商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得（8-10]分；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比较强，措施比较可行的得（5-7]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措施差的得（0-1]分。	10

3.4		<p>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p> <p>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提供承诺书原件）。</p> <p>投标人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遇纠纷应协商解决。（提供承诺书原件）。</p> <p>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
4	业绩	<p>评委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为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食堂签订的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有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为国际赛事或体育运动训练基地食堂签订的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有一个合同加3分，最多加6分。</p> <p>本项目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5	信誉	<p>投标人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送检本项目产品检测报告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6
合计			100分

评分办法说明：

1、所有证书、业绩及信誉等证明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2、本项目的浮动比例指以供货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全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

2.1 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则根据采购人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华润苏果）或大型菜场当日的批发价格作为其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

2.2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型生活超市（如华润苏果）或大型菜场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投标折扣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两年

2、履行合同地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 副本四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如另有补充协议，双方签订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併履行。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主要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米面油、干调。

二、**项目背景：**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负责供应学校内部工作人员约 400 人的一日三餐的就餐，每年的米面油、干调食材供应量约为 120 万元，本项目拟招标两家供应商为米面油、干调食材供应商。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四、**采购品种：**以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采购实时清单为准

五、**采购数量明细**

米面油、干调食材；

六、**项目供货要求**

(一) 米面油、干调的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中标供应商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所有配送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全部保质期的一半。

(二) 其他供货要求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所有食材因验收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食材，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3、食材验收中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七、**项目报价要求**

(一)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二) 本项目的浮动比例指以供货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全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

(三) 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则根据采购人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华润苏果）或大型菜场当日的批发价格作为其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

(四)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型生活超市（如华润苏果）或大型菜场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等**

1、投标人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送检本项目产品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

印件);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日常配送方案及响应时间承诺书、特殊物品配送方案及响应时间承诺书、法定节假日配送方案、保障食品安全制度方案、意见反馈及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仓储物流对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3、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承诺(提供承诺书):

3.1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

3.2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3.3 承诺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遇纠纷应协商解决。

4、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提供固定专用冷藏配送车辆(提供证明材料)。

6、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有合作的米面油、干调种植加工基地或农业合作社购销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厂家授权复印件。

★九、商务部分要求:

(一) 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

(1)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7时00分前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2) 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3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3) 特殊(应急)采购任务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位置。

(二) 交付地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特殊(应急)任务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2、验收标准

米、面类:一级大米符合GB/T 1354-2009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优质大米符合GB/T 1354-2009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0%,水份<15%。面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1355,卫生指标应符合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食用油类:一级大豆油符合GB1535-2017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NY/T675-2003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0.2%;过氧化值小于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玉米油符合GB/19111-2017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0.2%;过氧化值小于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葵花籽油符合GB10464-2017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专用煎炸油符合GB/T1536-2004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

干调:色泽正常,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包装显示有效期,要牢固、防潮、整洁、美观、无异味,便于运输及装卸。

3、验收方式

采购人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中标供应商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

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提供货物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供应商应作退换货处理。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二)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所有米面油、干调食材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

2、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的配送服务必须由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2) 中标供应商主要为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供应配送米面油、干调食材。每年采购预算金额合计预估为人民币 120 万元（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3) 中标供应商配备采购配送人员至少 2 名，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4) 特殊工作任务时，中标供应商承担餐厨人员和物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专车驻守采购人指定位置，接通知后方可撤离。

(5)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所需的相关餐饮物资，中标供货商需提供现场粗加工服务（包含现场宰杀处理等）

(6) 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 3 小时内按 400 人 2 天膳食标准（由采购人开出各部分所需物资清单）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

(7) 中标供应商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三)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四) 付款条件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采购人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2、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3、中标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向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食堂申请付款。

4、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二十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5、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项目履行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 履约及考核办法

1、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出现断供现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90%且取消合同。

3、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5、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使用人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90%且取消合同。

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7、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8、核价时以当日浮动比例指以供货当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全市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价格”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则根据采购人就近的大型生活超市（如华润苏果）或大型菜场当日的批发价格作为其计算基准价的价格依据。询价的零售即时价格作为基数 \times （1+投标浮动比例）=采购核定的当日价格。价格为每周一核，中标供应商在竞争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核算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9、凡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省、市及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

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折扣为_____%。

3、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	备注：无投标保证金
折扣：_____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及相关资料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人为经营型企业的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型企业还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相关资料附后。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件八、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件九、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十、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附件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附件十二、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

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其他